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就收購銀商資訊股權完成資本注資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為收購銀商資訊股權提供財務資助及(ii)向誠富投資進行資本注資（「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資本注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資本注資已根據資本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資本注資完成後，誠富投資將確認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